

B0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89号上海虹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肖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83,465,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勤先生和独立董事姜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章南甫先生、监事姚璐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否决
1.01	补选独立董事	1,083,376,169	99.991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3,376,169	95,36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施涛、吴焕敏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必成先生自2020年6月23日起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其配偶冉菊女士于2020年6月18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于2020年7月7日卖出2,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明细如下: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单价(单位:元)	交易数量	交易总金额(单位:元)
2020年6月18日	买入	7.01	1000	7010.00
2020年6月24日	买入	6.78	1000	6780.00
2020年7月7日	卖出	7.22	2000	14440.00

截至本公告日,冉菊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交易操作属于张必成先生配偶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导致。张必成先生本人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配偶公司经营相关情况。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张必成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必成先生及其配偶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如下: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派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8,689,5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842,746元。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派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元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43,4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894号)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投资”)、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投资”)、陈惠菊、张君波。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343,480股,将于2020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年7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2018年6月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40万股,并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至101,834,000股。

3.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力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000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01,834,000股减少至101,789,000股。
 4.2019年5月15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78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375,690元,转增40,715,60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1,789,000股增至142,504,600股。

5.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50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00,736元(含税),转增57,001,84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2,504,600股增至199,506,440股。

6.2020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杰、张志航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45,276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7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9,506,440股减少至199,461,16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461,1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7,720,1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740,98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惠菊、张君波及其控制的宁波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君波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君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君波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张君波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以上承诺

(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3,376,169	95,36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施涛、吴焕敏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1.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由此所致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张必成先生配偶本次短线交易取得收益650元(冉菊女士2020年7月7日买入股票价格7.22元/股高于2020年6月18日买入股票价格7.01元/股及2020年6月24日买入股票交易价格6.78元/股,共产生收益650元),应全数上缴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冉菊女士主动上缴的收益650元。

2.冉菊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张必成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以后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监事的义务。同时张必成先生声明,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将向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在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之第3点关于扣税说明部分的表述如下: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5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5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5元。

(3)转增股本的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20-3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派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5,417,6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233,411.92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股的公告承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5,384,510股为参考计算现金红利总额为69,230,76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9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停止转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号),故2020年7月8日收盘后总股本数据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告数据一致。截止2020年7月8日,公司已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33,139股,总股本为865,417,649股。

本次现金分红实际派发金额为865,417,649*0.08=69,233,411.92元与原预案中的69,230,760.0元存在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股数四舍五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总股本增加等原因所致。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可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转增股本的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特此公告。

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对于其他企业法人(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联系部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联系人:田旷先生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37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转债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转股价格:7.24元/股
 ●修正转股价格:7.16元/股
 ●“天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1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天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路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号),可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股代码:190060,转股价格7.24元/股,转股期限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号)。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目前“天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24元/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8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7.24元/股-0.08元/股=7.16元/股。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由7.24元/股变更为7.1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天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45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同意公司为经销商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